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

曾洪业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
曾洪业 主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11
1980年7月第1版 1980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288,000 册数：62,000
统一书号：4011·404 定价：1.05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根据1979年8月高等学校财经专业会议教材编写规划的要求，在商业部的组织领导下，由中国人民大学等院校编写，经我部审定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商业经济专业试用教材，也可作为各级商业部门管理人员及财经院校教育工作人员学习参考。

参加本书初稿编写的有：中国人民大学曾洪业、邝鸿；辽宁财经学院蔡寅二、杨学淇、边长太；天津财经学院郎宝书、丁淑贤；暨南大学杨振懋；湖北财经学院周肇先、曹英耀、余鑫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唐伦慧；山西财经学院高光钧；黑龙江商学院郑奇；上海财经学院秦家龙、傅继才、马明儒等同志。

参加修改总纂的有曾洪业、蔡寅二、郎宝书、杨振懋、周肇先等同志。曾洪业同志主编。

本书在编写、修改过程中，曾得到暨南大学、浙江省商业学校、贵州财经学院、广东省江门市商业局、北京市第二商业学校和有关财经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0年3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商品经济是商业存在的客观基础	12
第一节 商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1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18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27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公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是 社会主义商业的雏型	27
第二节 建国初期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31
第三节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1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55
第一节 商业是社会再生产的中介	5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61
第三节 发展经济, 保障供给	72
第四章 社会主义国内市场	7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内市场的结构	7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内市场的基本特征	83
第三节 国内市场的商品流通渠道	92
第五章 商业管理体制	108
第一节 我国商业管理体制的沿革	108
第二节 中央和地方的关系	114
第三节 国家和企业的关系	120
第六章 市场商品供应与商品需求	126
第一节 商品供求关系的社会性质	126
第二节 影响我国市场商品供求的诸因素	134
第三节 有计划组织市场商品供求平衡	143

第七章 商品流通过程	153
第一节 商品流通形式	153
第二节 商品流通环节	156
第三节 商品流通时间	162
第四节 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	168
第八章 农产品流通	173
第一节 农产品流通的意义与特点	173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	180
第三节 农产品的分配供应	192
第九章 日用工业品流通	197
第一节 日用工业品流通的意义和特点	197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收购	199
第三节 日用工业品的分配供应	212
第十章 生产资料流通	218
第一节 生产资料流通的意义和特点	218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流通	221
第三节 工业生产资料流通	231
第十一章 商品价格	23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及其作用	236
第二节 价格形成的客观基础	244
第三节 价格的种类和构成	248
第四节 商品的比价和差价	257
第五节 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266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经济效果	271
第一节 讲求经济效果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	271
第二节 商业经济效果的评价	27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	284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商业劳动和劳动报酬	290
第一节 商业劳动是社会的必要劳动	290
第二节 商业的劳动效率	29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中的劳动报酬	302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资金、费用和利润	31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资金	3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流通过费	31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利润	326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现代化	331
第一节	商业现代化的意义	331
第二节	商业现代化的主要内容	335

导 言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分支。它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在总结我国商业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创立起来的一门新学科。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对于指导我国商业工作实践，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毛泽东同志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是研究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中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就是人们利用生产工具改变自然物质以适合自己需要的过程；而物质资料生产出来以后，要经过流通过程才能进入消费。流通是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桥梁和纽带。马克思说：“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总体上看交换。”^②恩格斯进一步指出：“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没有交换，生产也能进行；没有生产，交换——正因为它一开始就是产品的交

①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页。

换——便不能发生。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特殊的外界作用的影响之下，所以都有多半是它自己的特殊的规律。但是另一方面，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座标和纵座标。”^①可见，交换或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必不可少的环节。

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交换是借助于货币来进行的。以货币为媒介进行的交换就是商品流通。商品流通又分为简单商品流通和以商业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这是两种不同的商品流通形式。前者是为买而卖，后者是为卖而买。这两种商品流通形式，现今在我国都存在着。我国农村集市贸易，就是属于简单商品流通的一种形式。但是，我国国内市场上的商品流通，主要是通过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的。因此，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主要是研究以社会主义商业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至于农村集市贸易及其他商品流通形式，当然也要作必要的考察。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因而无论是社会主义工业部门所生产的生活资料和部分生产资料，还是社会主义农业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粮食、农产原料和其他农副土特产品，都要经过商品流通领域，然后才能进入消费领域。社会主义商业部门（主要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作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组织者，一方面按照计划和合同的规定，从工农业生产部门购进商品，另一方面则按照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有计划地组织销售。社会主义商业部门，正是通过这种有计划、有组织的购销活动，不断地完成着商品形态的变化，实现着城市和乡村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经济联系，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必不可少的条件。

商品由生产领域进入流通领域，再由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从表面上看，好象只是一种单纯的商品形态运动变化的过程，只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6页。

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但实质上它所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掩盖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总是把商品交换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说成是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由于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商品交换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已经不再被物与物的关系所掩盖。

社会主义商业部门在进行购销活动中，处理着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例如，当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向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收购农副产品，并供应给他们以工业品时，就形成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经济关系；当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从国营工业部门购进工业品，并供应给他们以农产原料时，就形成了全民所有制内部工商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当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把收购进来的工农业产品供应给城镇居民时，就形成了国家和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我们称之为商品交换关系。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关系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的任务，就是要从这些交换关系的矛盾运动中找出它固有的规律，以便利用这些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经济规律具有客观性，它反映着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现象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它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产生和发生作用，又随着这种经济条件的消失而退出历史舞台。例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剩余价值规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便随之退出历史舞台，而代替它们的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是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客观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商业部门的一切经济活动都应当遵循上述经济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作为一门部门经济学，它要研究社会主

义商业部门怎样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多快好省地组织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怎样通过不断扩大商品流通，促进工农业生产持续地高速度发展，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以及怎样通过商业活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等等。

在社会主义社会，除了上述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特别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社会主义商品流通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之外，商品经济所固有的一些经济规律，例如价值规律和商品供求规律等也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只要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必然起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商品的生产和流通是由价值规律通过价格的涨落来自发地进行调节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的有计划发展代替了无政府状态，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已经不能自发地起主要调节者的作用。但是，国家在制定商品价格的时候，不但必须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而且可以适当地用调整价格的办法来调节生产和流通，以促进商品供求之间的相对平衡。

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供求规律，对商品价格的形成，也具有重大的影响作用。当商品的供求比例关系互相适应的时候，商品的价格就会大体上符合它的价值；当商品供求不平衡的时候，商品的价格就会偏离它的价值。马克思说：“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或出售是理所当然的，是商品平衡的自然规律。应当从这个规律出发来说明偏离，而不是反过来，从偏离出发来说明规律本身。”^①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人民自觉运用经济规律提供了充分的可能。恩格斯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确立，“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09页。

统治着人们的自然规律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①

但是，必须看到，社会主义制度只是为人们自觉运用经济规律提供了可能性。要把可能性变成现实性，就必须通过社会实践，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正确解决客观经济规律和人的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毛泽东同志说：“在社会主义建设上，我们还有很大的盲目性。社会主义经济，对于我们来说，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我们应当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积累经验，努力学习，在实践中间逐步加深对它的认识，弄清楚它的规律。”②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在研究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中经济关系发展规律的时候，还必须联系到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书中，在谈到马克思的《资本论》不同于其他经济学著作时指出：“《资本论》的骨骼就是如此。可是全部问题在于马克思并不以这个骨骼为满足，并不以通常意义的‘经济理论’为限；他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③列宁的这一论断，对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具有极重要的指导意义。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作为一门部门经济学，必须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中去研究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和生产力。这就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3页。

②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2页。

③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页。

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辩证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仍然存在着两种可能性，即起促进作用或起阻碍作用。当着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时候，它们就会推动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正因如此，华国锋同志说：“我们的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从根本上说，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得多，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我们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的许多方面还不完善，我们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许多环节还有缺陷，这些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是束缚生产力，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的。管理水平低，归根到底就是一个这样性质的问题。”^①为了使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适应四个现代化的要求，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我们必须正视和揭露那些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不相适应的东西，坚决而又妥善地改革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中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部分。

党和国家为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种规章制度是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商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应该看到，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党和国家的很多重要的经济政策不能贯彻执行，很多最必要的规章制度被废弃，这就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使我国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

在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阴谋集团以后，党提出了在本世纪末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又进一步提出把全党全国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叶剑英同志指出：“我们的任务，就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

① 《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4—5页。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①

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

商业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商业工作的好坏，与实现四个现代化有着密切的关系。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要从理论上阐明：党和国家是怎样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并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出发，制定商业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党和国家又是怎样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强有力的措施，改善商品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促进商品流通的不断扩大和工农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的。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在研究党和国家的各项商业方针政策时，不是就方针政策论方针政策，而是要研究各项商业方针政策的客观依据，阐明商业工作的客观规律性。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不仅要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中，而且要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中，研究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以及商业经济管理的规律性。社会主义商业部门，为了组织商品流通，就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这些人力、物力和财力如何加以合理运用，怎样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党中央一再指出，我们现在不但技术水平低，而且管理水平低。不提高管理水平，就不能实现四个现代化。一定要使全党认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因此，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认真总结我国商业管理方面的经

^① 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页。

验，同时要吸取外国的管理方法中合乎科学的东西。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是一门具有阶级性和党性的科学。它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在同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理论的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它是从无产阶级立场出发，为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资产阶级的商业学说，则是从资产阶级的立场出发，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因此，坚持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的阶级性和党性，完整地、准确地阐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商品经济和商业的理论，批判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的反动的经济理论，是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的十分重要的战斗任务。

（二）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的体系与结构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是一门年轻的科学。现在，我们从事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研究的人们，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流通这个客观事物还缺乏系统的调查研究，对于许多问题还没有弄得很清楚，因此，要建立一个完整的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的科学体系，目前还不具备条件。

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要建立一门经济学的体系，必须依据历史的和逻辑的顺序来考察经济关系的发展规律。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的各种经济关系时指出：“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却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①

根据马克思的教导，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的研究，首先应当从所有制出发，考察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国家怎样运用政权的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2页。

量，来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逐步改造私营商业，变革商品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使我国由多种经济成分组成的市场改变为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的。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形成以后，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在国内市场上居于绝对统治的地位。此外，还存在着农村集市贸易及其他流通形式。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要分析所有这些流通形式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发展变化趋势。

其次，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要考察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过程。商品流通过程，是商品的物质形态和价值形态不断运动变化的过程。在商品的每一次运动过程中，都发生着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商品供求关系是商品流通中的基本关系，它是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在商品流通领域中的主要表现。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要从理论上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供求关系的性质、特点，影响供求形成的因素，以及调节供求关系的办法和措施。

商品是按照一定的价格出售的。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要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的特点，价格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以及各类商品的差价和比价关系。

马克思说：“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①在我国，商品由生产领域进入流通领域，再由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主要是通过社会主义商业部门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来实现的。社会主义商业部门的最基本的经济活动，就是购、销、调、存。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要阐明这些经济活动的实质和内容，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怎样依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去组织好各类商品的流通，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此外，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还要考察社会主义商业部门在组织商品流通过程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探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节约时间规律，商业资金的运动规律和利润形成规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2页。

（三）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的根本的研究方法，同任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一样，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们必须运用唯物辩证法来研究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中的各种经济现象，并揭示它们的客观规律性。

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告诉我们，理论来源于实践，它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这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同唯心论的先验论的根本区别。因此，研究问题不应当从抽象的原理出发，而应当从我国商业工作的客观实际出发，广泛地进行社会调查，充分地占有材料，认真总结我国商业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探索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固有规律。

当然，人们对于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不是一次可以完成的。要从头绪纷繁、瞬息万变的经济现象中找出本质的、内在的客观必然性，需要有一个曲折的、反复的过程。因此，一定要坚持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批判唯心论的先验论。当前，我们应当特别注意研究我国新时期的新情况、新问题，逐步弄清楚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中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

唯物辩证法还告诉我们，一切事物或现象都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离开事物或现象之间的联系，就无从考察事物的运动变化规律。同样，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中各种经济现象也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是独立于人们意志之外的客观存在。因此，必须把商品流通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从相互联系与制约中，从不断运动与变化中，从内部矛盾中，全面地历史地加以研究。

列宁说：“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